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78號

上訴人 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仁偉

上訴人 黃于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上訴人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蒼林

訴訟代理人 王迪吾律師

梁堯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